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一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間：98 年 08 月 11 日(星期二)下午 14 時 10 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 4 樓會議室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主席：陳坤盛校長

記錄：陳韋如

壹、主席致詞(略)

貳、進行本校「校園整體規劃暨第二校區開發許可申請委託技術服務」案簡報與討論(由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進行說明，資料略，請參閱會議資料)

決 議：

一、針對顧問公司提出之需求事項，請下列單位提供相關資訊：

(一)教育部相關公函：總務處。

(二)校園發展中長程期計畫(含各單位短、中、長期樓地板面積需求)：研發處。

(三)原校區硬體設施現況：總務處。

二、後續每月召開之工作會議，授權由本案審查小組、總務處營繕組逕與顧問公司研議後，再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進行報告。

三、由總務處營繕組負責籌組本案(期初、期中、期末報告)審查小組。建議由部份校務發展委員擔任外，另延攬具景觀、電機、工程…等專業背景人士參與。經討論人選為：本校研發處林正堅處長、管理學院林文燦院長、人文創意學院胡志佳院長、景觀系韓可宗主任、電機工程系白能勝老師、及中國醫藥大學黃總務長文光先生等六人，由總務處與上述委員人選聯繫後，另簽請校長核派，以辦理後續相關審查作業。

四、第二校區建物興建順序，需依 96 年 12 月 5 日「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」會議決議的優先順序(如下)進行規劃。

國立勤益科技大學新校地建物需求排序表(96.12.05 校務發展委員會決議)

項次	建 物 名 稱	優先順序	備 註
一	新校門	1	
二	紀念園館(區)	1	可結合： 1.植栽場 2.以舊營舍整建 3.紀念館內包含文化事業發展系或藝文(文化)中心
三	行政大樓	2	
四	國際學舍	3	含： 1.實習旅館 2.各項考試閱場 3.學生宿舍(二)
五	運動場	4	含標準田徑場、籃球場、網球場、排球場等其他運動設施

項次	建物名稱	優先順序	備註
六	研發科技大樓	5	
七	綠色能源科技大樓 (電資館或新工程館)	5	1.包含現有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提出之空間需求 2.由工程學院與電資學院調整使用 3.可結合： (1)藝文中心 (2)人工湖 (3)污水處理場 (4)植栽場 (5)資源回收場
八	工程二館	7	化材系館
九	運動館	8	含標準游泳池

- 五、第二校區規劃應以教學為主，新建行政大樓宜接近舊校區，以作為新舊校區間的連接；運動場不宜規劃於校園中心位置，應結合鄰近的太平市公園相互搭配。
- 六、原植物園區宜集中規劃為國際學舍(含學生宿舍)，以利管理，並另闢機車外環道路與停車場。
- 七、交通規劃宜採人車分道，舊校區以無車化為目標，停車場則可善用地下空間。校門與各建物間之動線規劃，請顧問公司提供最佳動線資訊，以利委員參閱。
- 八、請研發處於1個月內召集相關單位，針對相關建物規劃之規模與時程進行研議，完成本校校園發展短、中、長程計畫，並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。
- 九、請顧問公司研擬2至3個建議方案，提供委員擇定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下午15時20分